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告 黃瓊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黃賜香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24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萬403元，尚應補繳5,8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請原告一併提出被繼承人鄭融丰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、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36建號建物之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依玲